

附件 4

#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37 |
| 第二章  |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各方主要责任 | 38 |
| 第三章  |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45 |
| 第四章  | 成立标准编制组和开题论证     | 50 |
| 第五章  | 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     | 51 |
| 第六章  | 编制送审稿和技术审查       | 54 |
| 第七章  | 编制报批稿和报批         | 55 |
| 第八章  | 标准的行政审查和批准、发布    | 56 |
| 第九章  | 标准归档、工作证书发放      | 57 |
| 第十章  | 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解释      | 58 |
| 第十一章 | 附 则              | 59 |

#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加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术语定义】**本办法所称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是指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环境质量类标准(包括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声与振动环境质量标准、核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以下简称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类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以下简称排放标准)、环境监测规范类标准(包括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技术要求、环境标准样品等)、环境基础类标准和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

**第三条 【规定内容一】**本办法规定了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以下简称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本原则、程序、内容、时限和其他要求,适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全过程的管理。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工作按照《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技术规范》(HJ 173)的规定执行。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相关标准以及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规定内容二】**本办法规定了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标准制修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归口业务司局、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标准出版单位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主要责任。

**第五条 【基本原则】**标准制修订工作以合法合规、体系协调、质量优先、分工协作为基本原则。

##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各方主要责任

**第六条 【工作程序】**标准制修订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编制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
- (二) 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经费,形成项目计划;
- (三) 下达项目计划任务;
- (四) 项目承担单位成立编制组,编制开题论证报告;
- (五) 项目开题论证,确定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
- (六) 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七)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技术审查;
- (八) 公布标准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九) 汇总处理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十) 对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技术审查；

(十一) 编制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十二) 对标准进行行政审查；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的行政审查包括司务会、部长专题会和部常务会审查；其他标准行政审查主要为司务会审查，若为重大标准应经部长专题会审查；

(十三) 标准批准（编号）、发布；

(十四) 标准正式文本出版；

(十五) 项目文件材料归档；

(十六)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证书（以下简称标准工作证书）发放；

(十七) 标准的宣传、培训。

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见附 1。

**第七条 【绿色通道方式立项程序】**除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制修订外，对于环境管理工作中急需的其他标准和质量标准或排放标准修改单，在材料齐备、体例格式及表述规范、与现有标准体系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经过论证评估后，可通过绿色通道立项。提出按绿色通道方式立项建议的归口业务司局，应将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附 2）、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报分管部领导同意后，转法规与标准司审核，通过审核的立项建议由法规与标准司报主管标准工作的部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可直接从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环节开始。

**第八条 【法规与标准司定位和责任】**法规与标准司作为生态环境部的标准综合协调和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基础性、

综合性、协调性工作，以及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其主要责任为：

（一）组织制订标准相关管理办法；

（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标准基础理论研究，组织制订环境基础类标准、标准优先控制污染物名录及风险评估推荐值；

（三）组织开展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的体系设计与维护工作；

（四）负责与国家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协调事宜，办理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事宜，负责与国际技术法规或标准相关机构进行标准的协调和沟通等；

（五）会同归口业务司局制定标准年度项目计划，下达项目计划任务，负责项目计划调整及重大事项协调；

（六）对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负责审查其合法合规性、体系协调性和规范完整性；对其他标准项目，负责审查其合法合规性；

（七）跟踪、汇总、通报归口业务司局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会同归口业务司局对其提出的撤销或终止项目计划申请进行论证报批；

（八）办理标准批准（编号）、发布、文件归档、工作证书发放事宜；

（九）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工作；

（十）会同归口业务司局组织建立和维护质量标准、排放标准专家库；

（十一）统一组织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培训；

（十二）负责维护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的协调性，

指导和规范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对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备案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

**第九条 【归口业务司局定位和责任】**归口业务司局作为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项目实施，指导和督促标准编制单位开展工作，其主要责任为：

（一）组织提出年度标准项目计划立项建议和绿色通道项目立项建议；

（二）组织开展项目承担单位评审工作；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任务合同书；

（三）负责审查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开题论证报告或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标准工作程序的合规性，对其他标准各环节体系协调性负责；

（四）检查督促各承担单位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确有必要时，提出项目计划撤销或终止申请，经论证批准后，负责组织结题工作；

（五）会同宣传教育司开展标准的宣传解读；

（六）负责标准交付出版事宜，向法规与标准司移交标准归档文件材料；

（七）负责标准咨询、解释工作；

（八）与法规与标准司共同组织建立和维护质量标准、排放标准专家库；组织建立和维护其他标准专家库；

（九）负责回复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征求意见函，并对地方报送备案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提出意见。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标准由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归口负责，包括制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进度督办、标准报批、会签法规与标准司办理标准发布等事宜。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电安全监管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分别负责提出本业务领域的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建议，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定位和责任】**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准所）作为主要的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组织开展标准研究性、协助性、服务性工作，其主要责任为：

（一）协助制订标准相关管理办法；

（二）开展标准基础理论研究，承担环境基础类标准制修订工作，制订标准优先控制污染物名录及风险评估推荐值；

（三）开展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方法研究和标准实施评估工作；

（四）实施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分领域分行业系统管理，承担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体系研究设计和技术支持工作；受归口业务司局委托开展其他标准体系设计和维护工作；

（五）协助办理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事宜，协助与国际技术法规或标准相关机构进行标准的协调和沟通等；

（六）协助提出标准项目立项建议和编制标准项目年度计划；

（七）协助开展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评审工作；协助签订计划任务书、任务合同书；



（八）协助组织标准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等技术论证会议；

（九）协助审查所有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标准工作程序的合规性。其中，对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还应协助审查标准的体系协调性和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对其他项目，受归口业务司局委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十）负责维护、更新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协助法规与标准司跟踪归口业务司局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归口业务司局检查和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展；

（十一）协助对申请撤销或终止的计划项目组织专家论证；对经批准同意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协助归口业务司局组织结题；

（十二）协助办理标准制修订文件材料归档事宜；

（十三）协助建立和维护标准专家库；

（十四）协助开展标准的宣传解读、培训、咨询、解释工作；

（十五）面向社会开展标准培训工作，提供标准比对查询等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

（十六）协助维护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的协调性，开展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制修订服务工作，协助对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备案材料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查和备案。

其他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的职责可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责任】**标准制修订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责任为：

（一）根据项目需要，按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的要求，

为项目开展创造有利条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任务；

（二）对标准编制组拟提交的开题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正式行文报送归口业务司局，抄送技术支持单位；

（三）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管理项目经费，并配合相关审计及经费检查等工作；

（四）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继续承担项目任务，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或计划任务时，应及时向归口业务司局报告，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计划的实施主体，其主要责任为：

（一）根据项目要求，组建编制组，组织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二）编制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和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汇总、处理各有关方对标准提出的意见；

（四）协助标准出版单位，解决标准出版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五）配合标准的宣传解读、培训、咨询、解释工作，以及相关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

（六）参加生态环境部和标准所组织的有关标准的工作会、培训会和研讨会，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材料。

**第十三条 【标准出版单位责任】**法规与标准司择优确定标准出版单位，标准出版单位的主要责任为：

（一）按标准格式、形式和时限要求，出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各类标准；

(二) 标准发布稿的排版、校对、印刷、发行及标准网络版的编辑、制作工作;

(三) 在项目承担单位的协助下, 解决标准出版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项目计划列入情形】**项目计划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依据,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照计划规范、有序地进行。下列项目可列入项目计划:

(一)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需要的项目;

(二) 为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 适应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项目;

(三) 生态环境执法和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

(四) 标准制定工作科研基础较为成熟的项目;

(五) 标准实施评估提出的项目。

**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归口业务司局提出项目立项建议(见附2), 并对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和条件成熟性负责, 对其他标准项目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和体系协调性和条件成熟性负责。

法规与标准司确定项目计划方案。对拟立项的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的体系协调性负责。若归口业务司局对该立项计划的初步方案存有重大异议, 法规与标准司应报请部长专题会协调确定。

标准所协助对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的立项建议开展查重、筛选工作，协助审查立项建议的必要性、体系协调性和条件成熟性；对其他标准项目的立项建议，受归口业务司局委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征集与确定】**法规与标准司统一发文公布项目计划方案，征集项目承担单位。

归口业务司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评审工作，通过自愿申报（见附3）、专家评审、行政审批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求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国家生态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的银行账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承担10项以上项目的单位（生态环境部所属正司级单位以二级单位计），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行政审查有明确暂缓或暂停等工作要求的项目除外。

同一法人单位不得有2个以上团队申报同一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求二】**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与相关行业有直接利益关系。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具备开展标准研究工作所必需的条件。

**第十九条 【协作单位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须在申报前确定协作事宜，明确协作单位的名称、分工和协作经费比例等事项。协作单位原则上不得与相关行业有直接利益关系。环境监测分析

方法标准项目的协作单位不能作为方法验证单位。

协作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家，协作经费分配应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一经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协作单位的任务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改。

同一单位（生态环境部所属正司级单位以二级单位计）不得既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又作为其他单位的协作单位申报同一项目；也不能同时作为两家以上单位的协作单位申报同一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开拓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过去三年没有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

申报书中列出的申报人员不得同时申报 3 个以上的项目。承担 2 项以上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行政审查有明确暂缓或暂停等工作要求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评审】**归口业务司局负责组织评审和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评审时应成立专家组，评审内容包括：

- （一）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
- （二）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
- （三）开展标准工作的能力（人员、资质、仪器设备、管理水平等）；
- （四）从事标准工作的经历与业绩；
- （五）对项目的理解及国内外相关情况了解程度；
- （六）提出的标准制修订技术路线可行性；
- （七）完成项目工作的基础；

(八) 申报经费总额和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九) 其他影响标准项目工作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额度】**项目经费额度,根据财务有关管理规定、项目工作范围和难度、已有工作基础和预算控制规模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工作周期】**项目工作周期从下达项目计划起至提交标准报批稿止,一般为2年,个别重大项目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下达及任务书和合同书的签订】**部门预算确定后,法规与标准司以部办公厅函的形式下达开展项目工作的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通知后,在15个工作日内填写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细化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归口业务司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并在30个工作日内核准并返回。

**第二十五条 【单位变更】**标准编制过程中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变更(含增加或减少)承担单位或协作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协作单位的任务负责人和编制进度(含暂缓)等信息时,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任务负责人变更时需要)向归口业务司局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归口业务司局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六条 【撤销与终止申请】**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项目计划进行,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因经济、技术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原项目计划不能适应这些变化或出现不宜继续制定和实施标准的情况,归口业务司局经报分管部领导同意

后，向法规与标准司提出撤销或终止计划申请，法规与标准司会同归口业务司局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报分管标准的部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经费尚未发生实际支出的方可申请撤销，否则仅可申请终止。

**第二十七条 【撤销与终止情形和办理流程】**出现以下情况时，方可申请撤销或终止项目计划：

- （一）标准技术内容适合以管理文件的形式发布；
- （二）标准技术内容已纳入已发布或拟发布的其他标准中；
- （三）确因重大技术问题无法继续制定标准；
- （四）其他不宜制订发布生态环境标准的情形。

申请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原则上 5 年内不可再次立项。

归口业务司局应在分管标准的部领导批准同意撤销或终止项目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对终止项目组织结题，结题重点为已开展的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以及对管理工作的支撑，资金使用情况等。归口业务司局应将通过结题的项目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法规与标准司。对首次未通过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整改，归口业务司局在首次结题会后 30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结题，仍未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在 2 年内、项目负责人在 3 年内不得申报标准项目。

撤销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退回项目全部经费；终止项目应在结题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项目剩余经费，两次结题未通过的项目，自第二次结题会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项目全部经费。未按要求退回经费的，不得新申报标准项目。

## 第四章 成立标准编制组和开题论证

**第二十八条 【成立编制组和准备开题论证材料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项目计划任务后成立标准编制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编制组组长。承担单位应在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开题论证报告和标准草案（见附 4），报送归口业务司局并抄送技术支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开题论证材料审查与修改完善】**技术支持单位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见附 5）报归口业务司局，同时返回项目承担单位。审查中遇有重大问题的，须将审查意见报归口业务司局审核后，方可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开题论证相关材料，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

**第三十条 【开题论证】**归口业务司局组织召开项目开题论证会，对开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见附 6）。论证会专家组由包括环境管理、工业行业、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法律、环境经济等方面的 7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为标准专家库专家。

论证结果由专家组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记作“通过”“不通过”和“弃权”，需 85%以上的专家表决“通过”方为通过论证。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见附 7），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开题论证。



## 第五章 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

**第三十一条 【征求意见稿编制要求一】**标准编制组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8)。制订的标准将取代现行标准的,应在标准中明确地表述标准之间的替代关系。

**第三十二条 【征求意见稿编制要求二】**在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应对国内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收集有关监测数据和环境基准研究成果,对比分析其他国家的质量标准。在此基础上编制质量标准,并对其科学性、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征求意见稿编制要求三】**固定污染源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分别按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1)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2)的规定开展制修订工作。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应按照《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的规定开展制修订工作。

其他有相应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标准,应按照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制修订工作。

**第三十四条 【征求意见稿编制要求四】**标准的技术内容应具有普遍适用性和通用性。标准涉及的技术原则上应是通用技术,涉及的产品应已商品化并有2家以上的供应商。

不得利用标准为企业做宣传或推销。标准中不得规定采用特定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标名称,不

得采用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和配方不公开的试剂。

**第三十五条 【征求意见稿编制要求五】**工作周期为 2 年或 3 年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分别在接到项目计划任务后 14 个月或 18 个月内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送归口业务司局并抄送技术支持单位。

**第三十六条 【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与修改完善】**技术支持单位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见附 5）报归口业务司局，同时返回项目承担单位。审查中遇有重大问题的，须将审查意见报归口业务司局审核后，方可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对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项目，除标准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外，应重点审查标准的体系协调性、标准污染控制项目的全面性、排放限值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的保障性，以及与产业发展的协调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等。技术支持单位应协助做好审查工作。

对其他标准项目，技术支持单位应协助归口业务司局审查标准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受归口业务司局委托，还应协助审查标准的体系协调性、作用定位准确性、技术方法先进性和可靠性、以及实施条件可行性等。

有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应按其规定进行审查。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

**第三十七条 【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归口业务司局主持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见附 6）。审查会专

家组由包括环境管理、工业行业、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法律、环境经济等方面的 7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为标准专家库专家。

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结果由专家组组长综合各专家的意见确定，明确是否同意公开征求意见。其他标准审查结果由专家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及结果统计与开题论证阶段相同，见第三十条）。专家组就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形成审查意见（见附 7），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45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审查。

**第三十八条 【征求意见】**归口业务司局对通过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并按照会议纪要修改完善的标准，办理征求意见事宜。

标准征求意见采取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函（须写明立项编号）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各有关单位及生态环境部各有关司局征求意见。未经立项审批的标准不得公开征求意见。

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函应经法规与标准司会签。

征求意见时间为 1 至 2 个月，重大标准可以多次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召开听证会或座谈会。若征求意见结束后 1 年内未进行送审稿技术审查或 2 年内未发布的，应重新征求意见。

归口业务司局负责收集征求意见复函并归档。

内容涉及对进口产品、货物或服务实行管制的标准，应按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和国家出版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有关规定，办理向 WTO 成员国通报和相关事宜。归口业务司局组织填写 WTO 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表（见附 9），

送法规与标准司办理。

## 第六章 编制送审稿和技术审查

**第三十九条 【送审稿编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征求意见工作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汇总处理各类反馈意见（见附 10），编制完成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报送归口业务司局并抄送技术支持单位。

**第四十条 【送审稿技术审查与修改完善】**技术支持单位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见附 5）报归口业务司局，同时返回项目承担单位。审查中遇有重大问题的，须将审查意见报归口业务司局审核后，方可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审查要求参照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审查。此外，还应审查公开征求意见汇总与回复处理是否全面、合理。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送审稿材料，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

**第四十一条 【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归口业务司局将审核通过的质量标准、排放标准送审稿材料提交法规与标准司进行合法合规性和体系协调性审查，审查通过的，归口业务司局会同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召开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对其他标准项目，由归口业务司局组织召开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见附 6）。审查会专家组由包括环境管理、工业行业、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法律、环境经济等方面的 7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原则上应有三

分之一及以上为标准专家库专家。

质量标准、排放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结果由专家组组长综合各专家的意见确定，明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并就标准对环境管理的适用性、标准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和标准实施所具备的条件和存在的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其他标准审查结果由专家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及结果统计与开题论证阶段相同，见第三十条）。专家组形成技术审查意见（见附 7），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45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审查。

## 第七章 编制报批稿和报批

**第四十二条 【报批稿编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报批说明报送归口业务司局并抄送技术支持单位。标准报批说明应简要叙述标准制修订工作过程、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和程序，以及公开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情况，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还应包括标准实施成本和效益分析、达标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报批稿技术审查与修改完善】**技术支持单位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见附 5）报归口业务司局，同时返回项目承担单位。审查中遇有重大问题的，须将审查意见报归口业务司局审核后，方可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审查要求参照对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此外，还应审查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报批材料，并在20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归口业务司局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办理行政审查事宜。

## 第八章 标准的行政审查和批准、发布

**第四十四条 【行政审查程序一】**归口业务司局组织对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的司务会审议。若有重大调整意见，需重新征求意见并召开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通过司务会审议后，由归口业务司局提请部长专题会，通过部长专题会审议后，归口业务司局将拟提请部常务会审议的报批材料转法规与标准司，法规与标准司审核报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标准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体系协调性以及部长专题会意见落实情况。经审核合格后，由法规与标准司提请部常务会审议。归口业务司局向部常务会汇报标准编制过程、技术内容、标准技术审查和部长专题会意见及落实情况，法规与标准司汇报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标准内容合法合规性与体系协调性意见。

通过部常务会审议的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归口业务司局须向法规与标准司提交按照部常务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的标准发布稿，由法规与标准司向标准所核实归档文件材料齐全后，起草发布公告，办理标准发布事宜。

**第四十五条 【行政审查程序二】**归口业务司局组织对环境

监测规范类标准、环境基础类标准和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的司务会审议。若有重大调整意见，需重新征求意见并召开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通过司务会审议后，由归口业务司局核实归档文件材料齐全后，起草发布公告，并会签法规与标准司。

影响重大的标准，归口业务司局应提请部长专题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发布程序】**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的发布公告由生态环境部批准后，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签、编号后公布。其他标准的发布公告由生态环境部批准后公布。

各类标准中，均不署起草人员姓名。

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在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四十七条 【标准出版】**标准发布后，归口业务司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标准发布稿交付标准出版单位，标准出版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排版完成校印稿并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校对，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校印稿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对工作并将校对结果反馈给标准出版单位，标准出版单位在收到项目负责人的校对稿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出版工作。

## 第九章 标准归档、工作证书发放

**第四十八条 【归档要求】**标准项目负责人应在标准制修订的各个步骤环节（开题论证、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征求意见、送审稿技术审查和司务会、部长专题会、部常务会审查）的工作

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标准归档文件材料（见附 11）准备 1 式 2 份，提交归口业务司局和标准所存档。

在标准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归口业务司局应将整套标准归档文件材料移交法规与标准司。

**第四十九条 【工作证书】**标准工作证书是职称评定、人才评选、科技奖励等工作评审内容的重要证明文件。

标准正式发布后，项目承担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应联合向法规与标准司申请办理标准工作证书。申请应写明标准编制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及相关人员姓名，并明确各人实际承担工作。原则上标准编制人员名单应与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相关内容一致，标准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应与标准编制说明中相关内容一致。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申请工作证书的标准编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其他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因特殊情况，申请证书人员数量超出原则限制人数时，应在申请中提出并充分说明理由。

法规与标准司向归口业务司局核准单位及人员名单后，在核实标准归档文件材料齐全的基础上，发放标准工作证书。

## 第十章 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解释

**第五十条 【标准宣传】**宣传教育司是标准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司局应会同宣传教育司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开展标准的日常宣传，加强社会各界对标准的理解，促进标准的有效执行。

加大各类标准信息公开力度，在报纸或网络上刊发标准征求



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加强公众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一条 【培训要求一】**法规与标准司统一组织标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标准相关管理办法、新发布实施的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相关配套标准。确有需要的，归口业务司局可单独组织标准培训。

各省级生态环境厅（局）与标准工作相关人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标准使用单位等应参加标准培训。

标准培训内容及教材由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会同标准编制单位组织编写，并由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和标准编制组主要成员进行授课讲解。

**第五十二条 【培训要求二】**标准所面向社会开展标准培训，设置合理课程安排和学时，推进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和使用标准，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效率与水平。

**第五十三条 【培训要求三】**标准项目编制人员应参加生态环境部或标准所组织的标准培训。项目负责人应在承担项目后1年内参加20学时及以上培训，项目编制组其他人员应在开展项目后1年内合计参加40学时及以上培训。曾负责制订并已完成（以正式发布为准）3个及以上生态环境标准的人员可不参加。

**第五十四条 【标准解释和咨询】**归口业务司局负责标准内容的法定解释和咨询解答。标准所负责标准热线服务。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进展通报时限】**法规与标准司每半年就标准

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第五十六条 【项目终止及通报批评情形】**归口业务司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终止其项目计划任务，并予以通报批评，列入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名单；项目承担单位在2年内、项目负责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承担标准项目：

（一）未按计划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又未及时向归口业务司局书面说明情况的；

（二）在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等环节未通过再次审查的。

有前款情形的项目承担单位还应按照计划任务书或任务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退回全部标准项目经费。

**第五十七条 【通报批评条件】**对于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提出三次审核意见，仍达不到审核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归口业务司局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八条 【专家要求及惩罚机制】**参加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技术审查的专家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核实为有效举报的，列入“黑名单”。

（一）超标或超规定收取相关单位费用的；

（二）弄虚作假，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评审意见的。

被列入“黑名单”的专家不得再参与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技术审查或参与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及相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 【经费使用要求】**标准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标准发布后结余资金应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和其他

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保密要求】**法规与标准司、归口业务司局、技术支持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标准出版单位、相关审查专家等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遵守生态环境部对项目技术内容保密的有关要求。

**第六十一条 【解释部门】**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第六十二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环规科技〔2017〕1号）同时废止。

# 附 1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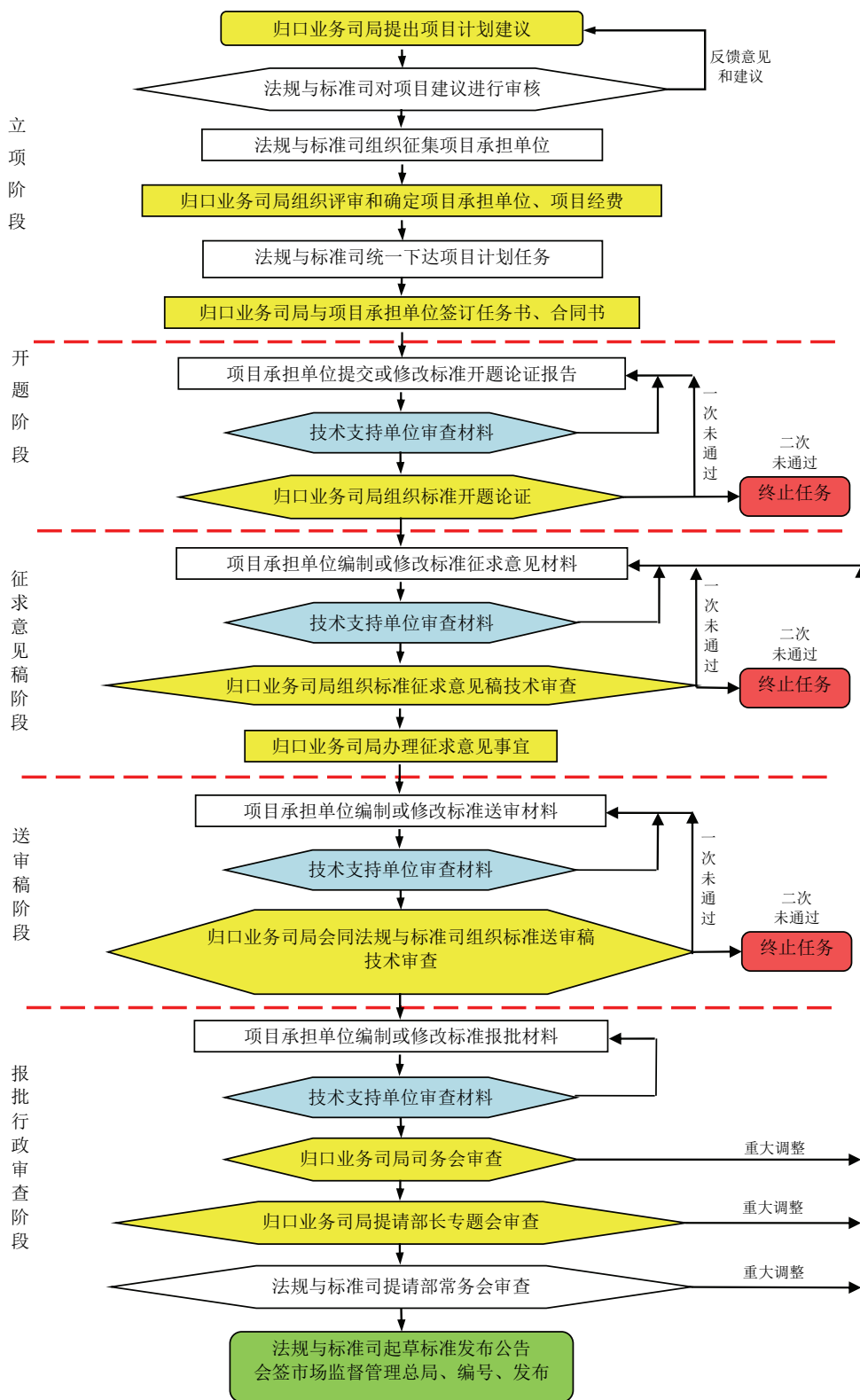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质量类标准、污染物排放类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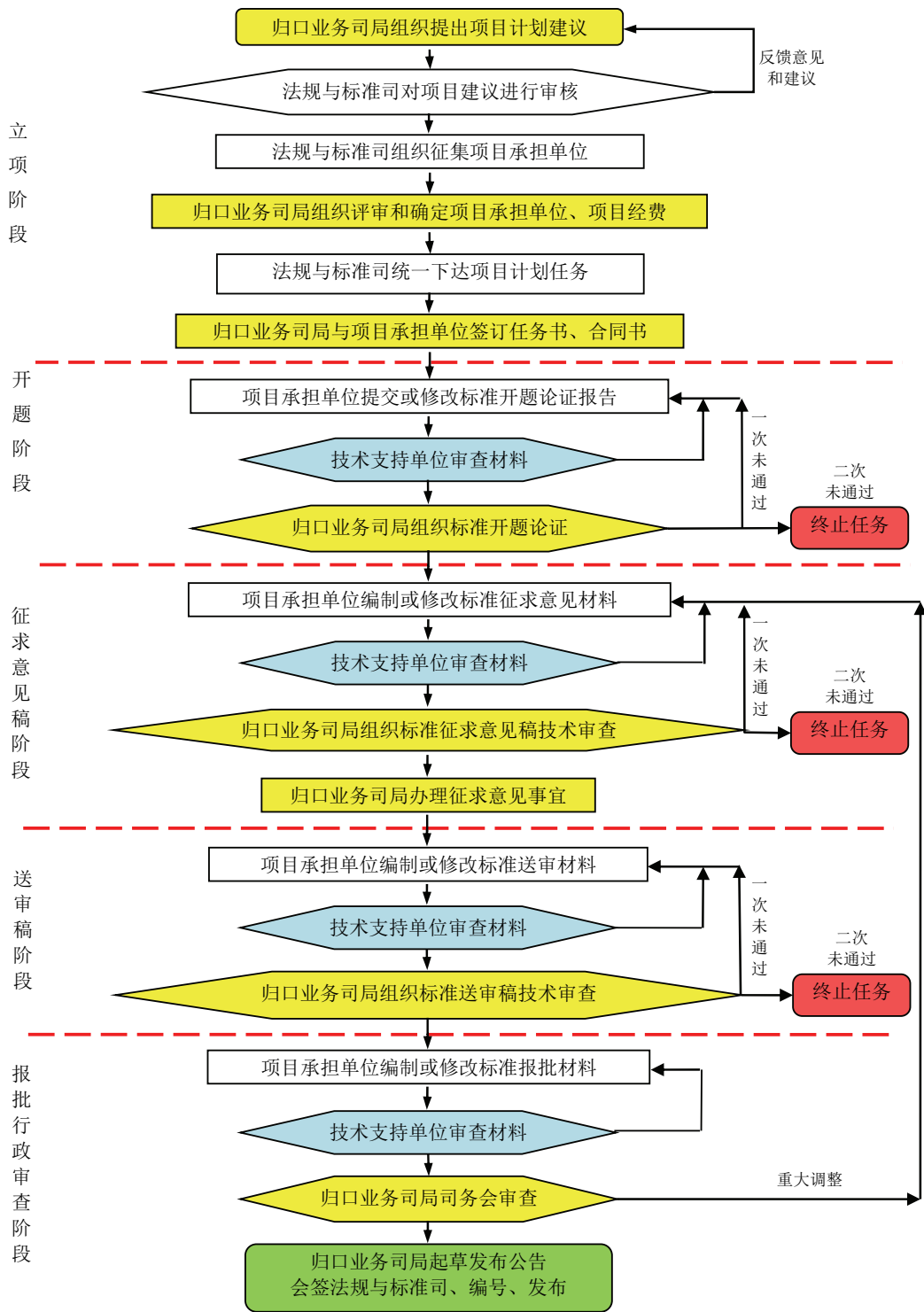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监测规范类标准、环境基础类标准和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 附 2

###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

|                      |   |        |
|----------------------|---|--------|
| 建议开展制修订工作的标准项目名称     |   |        |
| 提出建议单位               | (应使用单位规范的全称)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所在部门  |        |
|                      | 职务  |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办公室(含区号)  |        |
|                      | 移动电话  | (必须填写) |
| 生态环境部负责监督实施该标准的部门    | (应列出按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负责监督实施该标准的全部职能部门名称)                          |        |
| 与制定和实施该标准有关的国务院部门的意见 | (适用于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制定的标准,应附各有关部门对制定和实施该标准问题的书面意见) |        |
| 建议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理由       | (包括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需要;开展专项工作的需要;现行标准和正在制修订的标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原因等)       |        |
| 实施该标准的依据             | (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列出文件全称和具体条款的内容)                        |        |

|                                       |   |
|---------------------------------------|---|
| <p>目前制定该标准项目具备的条件</p>                 | <p>（包括科研基础条件、最新研究成果、新技术开发应用情况、开展相关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等）</p>  |
| <p>该标准的适用对象</p>                       | <p>（指有执行该标准义务的主体，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
| <p>该标准的适用范围</p>                       | <p>（指要求执行该标准的情形，如生产、建设、审批等活动）</p>   |
| <p>该标准的主要内容</p>                       | <p>（指标准规范的各类事项，包括开展活动的程序、要求、评价手段、判断方法等）</p>   |
| <p>该标准与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其他标准的关系</p>           | <p>（说明该标准与现行的和正在制修订的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关系，以及与其他部门制定的标准的关系）</p>  |
| <p>该标准的内容是否与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有重叠？若有请予以具体说明</p> | <p>（说明该标准的内容与现行的和正在制修订的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内容是否重叠，如：是否可能出现不同的标准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要求的现象）</p>                                 |
| <p>提出建议单位的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领导签字：<br/>           （盖公章）<br/>           年 月 日         </p> |

附 3

##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内容一致) |                                   |              |                |
| 申报单位代码      | (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内容一致) |                                   |              |                |
| 申报承担项目名称    | (应与征集项目承担单位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一致)          |                                   |              |                |
| 申报承担项目的统一编号 | (应与征集项目承担单位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                                   |              |                |
| 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为拟任标准编制组的负责人, 应为在职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 所在部门<br>(科室) |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办公电话                            | (含区号)                             | 移动电话         | (必须填写, 否则申报无效)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对制修订该标准目的、意义及制订方法的初步认识                           |  |                            |
| 标准制修订的技术路线                                       | (需详细说明标准制修订拟开展的工作, 包括国内外有关情况调研、实际监测分析、试验等)                           |                            |
| 与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等基础工作情况                               |  |                            |
| 申报单位与该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基础条件及能为制修订工作提供的支持                |  |                            |
| 申报单位是否有承担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的经历、是否有尚未完成的项目。若有, 请说明工作情况 | (承担过历年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 否则申报无效)                              |                            |
| 申报单位是否愿意作为参加单位参与项目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完成项目需要的经费总额(万元)                                  | (指需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数额)   |                            |
| 完成项目需要的时间(月)                                     | (指由生态环境部下达项目计划和经费起, 至完成标准报批稿并上报所需的时间, 不得高于《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时间) |                            |

| 项目经费使用方案            | (需结合拟开展的工作, 详细说明经费预算测算依据) |              |                       |
|---------------------|---------------------------|--------------|-----------------------|
| 参与项目工作单位分工及项目经费分配方案 |                           |              |                       |
| 单 位                 | 分担项目工作内容                  | 经费额度<br>(万元) | 分配经费占项目总<br>经费的比例 (%) |
| 申报单位                |                           |              |                       |
| 协作单位 1 名称           |                           |              |                       |
|                     |                           |              |                       |
| 协作单位 2 名称           |                           |              |                       |
|                     |                           |              |                       |
| 协作单位 3 名称           |                           |              |                       |
|                     |                           |              |                       |
| 协作单位 4 名称           |                           |              |                       |
|                     |                           |              |                       |

|           |  |  |  |
|-----------|--|--|--|
| 协作单位 5 名称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p>本单位已知悉并愿意遵守《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了解该类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内容、经费使用规定、工作要求和承担单位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br/>(盖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协作单位意见    | <p>协作单位 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br/>(盖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p>协作单位 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br/>(盖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p>协作单位 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br/>(盖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
|--------|-----------------------|
| 协作单位意见 | 协作单位 4:               |
|        | 签字:<br>(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协作单位 5:               |
|        | 签字:<br>(盖公章)<br>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内容要真实、客观、简明，并采用计算机录入。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均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银行账户，报送表格的同时应提交单位法人代码证书和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2. 本表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

## 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背景情况, 包括任务来源和工作过程;
- (二) 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
- (三)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环境质量类标准和污染物排放类标准项目需包括环境监测规范类标准的匹配情况);
- (四) 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路线;
- (五) 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 (六) 需要讨论的重大问题;
- (七) 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 (八) 项目承担单位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工作基础条件;
- (九) 协作单位与任务分工;
- (十) 经费使用方案及人员投入情况;
- (十一) 时间进度安排;
- (十二) 标准草案(见附 12、附 13)。

### 二、国家污染物排放类标准的开题论证报告

- (一) 标准的控制对象与范围, 包括行业或污染源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等;
- (二) 行业背景情况、产业发展政策、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
- (三) 行业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控制技术分析;

(四) 国外相关行业或污染源控制立法与执行情况。

### 三、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开题论证报告

(一) 目标化合物的来源和环境危害；

(二) 实验室内工作技术路线和实验室间验证的初步方案。

## 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对标准的审查内容

### 一、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审查内容

- (一) 开题论证材料的完整性;
- (二) 开题论证报告的格式与体例;
- (三) 对开题论证报告的技术内容, 提出参考意见。

### 二、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的审查内容

- (一) 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的完整性;
- (二) 项目承担单位在工作中执行计划的情况;
- (三) 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开题论证意见的情况;
- (四) 对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 提出参考意见。

### 三、标准送审材料的审查内容

- (一) 标准送审材料的完整性;
- (二) 项目承担单位在工作中执行计划的情况;
- (三) 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格式与体例;
- (四) 对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 提出参考意见。

### 四、标准报批材料的审查内容

- (一) 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
- (二) 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送审稿技术审查意见的情况;
- (三) 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的格式与体例。

## 标准开题论证会/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

### 一、标准开题论证会的论证内容

- (一) 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
- (二)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及与本标准的关系(环境质量类标准和污染物排放类标准项目需包括环境监测规范类标准的匹配情况);
- (三) 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路线;
- (四) 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 (五) 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 (六) 协作单位与任务分工;
- (七) 经费使用方案;
- (八) 标准草案的基本框架。

### 二、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

- (一) 计划任务书目标完成情况;
-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内容的完整性;
- (三) 标准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四)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
- (五) 制定标准的重大原则问题;
- (六) 标准的格式和体例;
- (七) 其他问题。



### 三、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

- (一) 计划任务书目标完成情况；
- (二) 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内容的完整性；
- (三) 标准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四) 标准对生态环境管理的适用性；
- (五) 标准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 (六) 标准实施所具备的条件和存在的重要问题；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依据；
- (八) 标准征求意见处理的全面、合理性；
- (九) 其他重大问题。

附 7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开题论证/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  
/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审查（或论证）意见（格式）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主持单位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时间        |                             | 地点                           |  |
| 开题论证/审查结论 |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专家意见：     |                             |                              |  |
|           |                             |                              |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  
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会人员名单**

**专家**

| 姓 名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部门代表**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 一、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背景情况，包括任务来源和工作过程；
- (二) 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
- (三)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其中环境质量类标准和污染物排放类标准需包括环境监测规范类标准的匹配情况；
- (四) 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五)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及说明；
- (六)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水平对比和分析，修订现行标准的，应有与该标准技术或控制水平、主要参数的对比分析的内容；
- (七) 实施本标准的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建议；
- (八) 标准征求意见工作情况及对意见的处理情况（送审稿编制说明增加内容）；
- (九) 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的情况（报批稿编制说明增加内容）；
- (十) 附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稿编制说明增加内容）；
- (十一) 其他附件：调研监测报告，试验和验证报告，采用

国际或国外标准的原文和翻译稿等。

## 二、国家污染物排放类标准的编制说明

国家污染物排放类标准除包含以上内容，还应包括：

- （一）行业概况；
- （二）行业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控制技术分析；
- （三）实施本标准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和实施成本分析；
- （四）实施本标准的经济、技术、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中、英文通报表格式

## 世界贸易组织

G/TBT/N/

年 月 日

(xx -xxxx)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原文：英语

### 通 报

以下通报根据 TBT 协定第 10.6 条分发

|     |  |
|-----|--|
| 1.  | 通报成员：中国<br>如可能，列出涉及的地方政府名称（3.2 条和 7.2 条）：  |
| 2.  | 负责机构：  |
| 3.  | 通报依据的条款 2.9.2 [ ], 2.10.1 [ ], 5.6.2 [ ], 5.7.1 [ ], 其他：   |
| 4.  | 覆盖的产品（如可能，提供产品的 HS 或 CCCN 编码，否则提供国家减让表中所列关税税目号。如可能，可另提供国际标准分类 ICS 号）：<br>ICS: HS:  |
| 5.  | 通报文件的标题，页数和使用语言：   |
| 6.  | 内容简述：  |
| 7.  | 目标和理由，如是紧急措施，说明紧急问题的性质：  |
| 8.  | 相关文件：  |
| 9.  | 拟批准日期：<br>拟生效日期：   |
| 10. | 提意见截止日期：   |
| 11. | 文本可从以下机构得到：国家咨询点 [X] 或其他机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e-mail 地址和网址：<br>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br>电话：+86 10 84603950/84603882<br>传真：+86 10 84603811<br>电子信箱： tbt@aqsiq.gov.cn |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TBT/N/CHN/No.

(01-0000)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Original:

## NOTIFICATION

The following notification is being cir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6.

|   |
|---|
| <b>1. Member to Agreement notifying:</b><br><b>If applicable, name of local government involved (Articles 3.2 and 7.2):</b>   |
| <b>2. Agency responsible:</b><br><b>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s, e-mail and web-site addresses, if available) of agency or authority designated to handle comments regarding the notification shall be indicated if different from above:</b> |
| <b>3. Notified under Article 2.9.2 [ ], 2.10.1 [ ], 5.6.2 [ ], 5.7.1 [ ], other:</b>  |
| <b>4. Products covered (HS or CCCN where applicable, otherwise national tariff heading.</b><br><b>ICS numbers may be provided in addition, where applicable):</b>   |
| <b>5. Title, number of pages and language(s) of the notified document:</b>  |
| <b>6. Description of content:</b>   |
| <b>7. Objective and rationale, including the nature of urgent problems where applicable:</b>  |
| <b>8. Relevant documents:</b>   |
| <b>9. Proposed date of adoption:</b><br><b>Proposed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b>   |
| <b>10. Final date for comments:</b>   |
| <b>11. Texts available from: National enquiry point [ ] or address,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s, e-mail and web-site addresses, if available of the other body:</b>   |

##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 ×××标准（中文名称）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标准主编单位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款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b>一、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b> |        |      |       |                       |    |
| 1                   |        |      | 农业农村部 | 采纳。（不需另加说明）           |    |
| 2                   |        |      |       | 原则采纳。×××（标准中处理该问题的情况） |    |
| 3                   |        |      |       | 部分采纳。×××（部分采纳的理由）     |    |
| 4                   |        |      |       | 未采纳。×××（未采纳的理由）       |    |
| 5                   |        |      | 水利部   | 采纳。（不需另加说明）           |    |
| 6                   |        |      | ……    | 部分采纳。×××（部分采纳的理由）     |    |
| 7                   |        |      | ……    |                       |    |



| 二、地方有关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有关企业及其他单位的意见 |  |  |          |
|---------------------------------|--|--|----------|
| 8                               |  |  | xxx生态环境局 |
| 9                               |  |  | xxx厂     |
| 10                              |  |  | xxx有限公司  |
| 11                              |  |  |          |
| 12                              |  |  | xxx有限公司  |
| 13                              |  |  |          |
| 14                              |  |  | .....    |
| 三、生态环境部有关业务司局的意见                |  |  |          |
| 15                              |  |  | 水司       |
| 16                              |  |  | 海洋司      |
| 17                              |  |  | 大气司      |
| 18                              |  |  | 土壤司      |
| 19                              |  |  | 固体司      |
| 20                              |  |  | 环评司      |
| 21                              |  |  | 监测司      |
| 22                              |  |  | 执法局      |

| 23                           |                 |      | .....    |    |  |
|------------------------------|-----------------|------|----------|----|--|
| 四、通过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留言、寄送信函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      |          |    |  |
| 24                           |                 |      | .....    |    |  |
| 五、征求意见单位名称及返回意见情况            |                 |      |          |    |  |
| 序号                           |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名称     | 是否复函 | 是否提出书面意见 | 备注 |  |
|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    |  |
| 2                            | xxx（国务院有关部门）    |      |          |    |  |
| 3                            | xxx（国务院有关部门）    |      |          |    |  |
| 4                            | xxx（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
| 5                            | xxx（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
| 6                            | xxx（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
| 7                            | xxx（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
| 8                            | .....           |      |          |    |  |
| 9                            | xxx（企事业单位）      |      |          |    |  |
| 10                           | xxx（企事业单位）      |      |          |    |  |
| 11                           | xxx（企事业单位）      |      |          |    |  |
| 12                           | xxx（企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13  | xxx（企事业单位）       |  |  |  |
| 14  | xxx（生态环境部有关业务司局） |  |  |  |
| 15  | xxx（生态环境部有关业务司局） |  |  |  |
| 16  | xxx（生态环境部有关业务司局） |  |  |  |
| 17  | xxx（生态环境部有关业务司局） |  |  |  |
| 18  | xxx（生态环境部有关业务司局） |  |  |  |
| 19  | xxx（生态环境部有关业务司局） |  |  |  |
| <b>六、附加说明</b>   |                  |  |  |  |
| 征求意见单位数量：xx家；征求意见数目：xx条；采纳及原则采纳xx条，占xx%；未采纳xx条，占xx%；部分采纳xx条，占xx%。 |                  |  |  |  |

填写要求：填写的内容应全面、真实地反映征求意见的情况，包括征求意见的范围、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复函无意见和未复函单位的名称等

## 标准归档文件材料清单

1.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2. 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合同书
3. 标准开题论证报告
4. 标准开题论证会会议通知
5. 标准开题论证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6. 标准开题论证会会议纪要
7. 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会议通知
8. 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9. 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10. 向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公文
11. 标准征求意见稿
12.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3. 各单位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可为传真件或扫描打印件）
14. 标准送审稿
15.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16. 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会议通知
17. 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18. 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19. 标准报批稿（司务会稿）

20.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司务会稿）
21. 标准报批说明（司务会稿）
22. 提请司务会审查标准的签报
23. 司务会审查标准的会议纪要
24. 标准报批稿（部长专题会稿）
25.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部长专题会稿）
26. 标准报批说明（部长专题会稿）
27. 提请部长专题会审查标准的签报
28. 部长专题会审查标准的会议纪要
29. 标准报批稿（部常务会稿）
30.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部常务会稿）
31. 标准报批说明（部常务会稿）
32. 提请部常务会审查标准的签报
33. 部常务会审查标准的会议纪要
34. 标准发布公告
35. 标准发布稿
36. 标准铅印本

## 国家环境质量类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类标准 前言和内容参考格式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防治环境保护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制定标准的依据和目的）。

本标准规定了……（简述标准的主要内容）。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明确本标准与现行其他标准的替代关系）。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 (标准中文名称)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本标准适用于.....。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以下为举例，排列顺序为先国标再行标，先强制性标准再推荐性标准，标准代号相同时，按编号大小排序。注意 HJ 与 HJ/T 的标准代号视作相同。）

GB/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78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XXXX

.....。

3.2 XXXX

.....。

### 4 技术内容（根据标准实际情况确定标题名称）

.....

## 其他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前言和内容参考格式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规范……工作，制定本标准（制定标准的依据和目的）。

本标准规定了……（简述标准的主要内容）。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明确本标准与现行其他标准的替代关系）。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标准中文名称)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本标准适用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XXX XXXXXXXX

HJ XXX

《XXXX XXXX》(生态环境部公告 XXXX 第 X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XXXX

.....。

3.2 XXXX

.....。

4 技术内容 (根据标准实际情况确定标题名称)

.....